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預期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長約5%至10%左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一定在線運營活動的舉辦；及(ii)對於遊戲產品和玩法的持續優化，使得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至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比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下降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較少。若剔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將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剔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30%至35%左右，主要由於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並將須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左右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